

证券代码：832375

证券简称：宝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宝达股份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胜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由副董事长张春荣先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7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止 2018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7,668,102.87 元，本年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潘秋红、方昕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